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支持发展订单农业，积极开展涉农合同帮扶工程工作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3/2021_2022__E5_9B_BD_E5_AE_B6_E5_B7_A5_E5_c80_323229.htm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支持发展订单农业，积极开展涉农合同帮扶工程工作的通知（工商市字[2006]第66号）为贯彻中央1号文件关于“发展大宗农产品期货市场和‘订单农业’”的有关精神，落实全国工商行政管理工作会议关于“支持发展‘订单农业’，开展涉农合同帮扶工程”的工作部署，按照《关于充分发挥工商行政管理职能作用扎实开展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工作的通知》（工商市字[2006]13号）的有关要求，现就做好促进订单农业发展、开展涉农合同帮扶工程的有关工作，通知如下：一、充分认识推进订单农业发展，开展涉农合同帮扶工程对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现实意义 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是党中央做出的事关我国现代化建设全局性、根本性的重大战略决策，是新时期促进农村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发展的重要举措。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要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六届五中全会、中央1号文件和温家宝总理在十届人大四次会议上的《政府工作报告》，深刻领会其精神实质，提高认识，统一思想，充分发挥工商职能作用，以饱满的工作激情，热心帮农、真心护农，扎实开展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工作。 订单农业(合同农业或契约农业)，是指农民与企业或中介组织在农业生产之前，签订具有法律效力的产销合同，明确双方相应的权利与义务关系，农民根据合同组织生产，企业或中介组织按合同收购农民生产的产品的农业经营形式。订

单农业是农业产业化、规模化的基础，是推动农村生产力发展的着力点，是农村经济发展的方向。以市场为基础发展起来的订单农业，有利于优化提升农业产业结构，有利于转变农业增长方式，有利于推进农业产业化经营，有利于壮大农村经济实力，夯实农业发展基础。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要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紧迫感，从大局出发，紧紧围绕地方党委、政府的中心工作，充分发挥合同行政监督职能，把推进订单农业发展作为当前促进农产品流通、保护农民利益、促进农民增收的重要举措，认真组织开展涉农合同帮扶工程，不断创新维护农民合法权益的合同帮农机制，以涉农合同帮扶为抓手，通过订单助农、订单兴农、订单富农，促进农民增收、企业增效，为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奠定坚实基础。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